

【发布单位】农业部
【发布文号】农办企[2008]6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5-26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5-26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农业部](#)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申报指南的通知

(农办企[2008]6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农业（农牧、畜牧、农机、农垦、乡镇企业、农产品加工）厅（委、局、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：

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、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实施农业部《农产品加工业“十一五”发展规划》，全面提升我国农产品加工业的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，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健康快速发展，农业部将在整合社会科研资源的基础上，逐步构建全国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，在去年已建立了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心和认定了50个专业分中心的基础上，今年将继续认定一批专业分中心。

现将《2009年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。

附件：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申报书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